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永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4,622,805.34	4,711,344,607.49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6,497,776.16	1,836,947,638.68	-2.73%
营业收入(元)	92,647,229.05	21,676,190,250,905.26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0,518.81	-15,566,154.19	-1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3,353.31	18,959,407,588.24	-2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84,249.84	-84.819,335,702,745.54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523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523	-0.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16%	-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92.55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4,467.6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87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4,303.83	
所得税影响额	5,880,97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780.79	
合计	14,683,110.7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13%	550,967,983	质押 375,000,000
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	9.69%	80,000,000	质押 36,000,000
鹭士控股有限公司	2.21%	18,447,079	
福建晋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10,600,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82%	6,852,919	
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70%	5,800,000	
山东龙口博源祥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0.48%	4,000,000	
福建兴发(上海)有限公司	0.48%	4,000,000	
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42%	3,466,60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29%	2,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967,98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鹭士控股有限公司	18,447,07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晋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852,91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龙口博源祥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兴发(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昇兴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鹭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如有)
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股持股50,16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840,000股,合计持有80,000,000股。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0,000股,合计持有5,800,000股。福建省客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客晋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人民币普通股持股3,466,600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600股,合计持有3,466,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2020年初期初数	差额	同比	备注
应收账款	9,141,260.12	18,514,428.36	-9,373,159.24	-50.9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83,798,729.64	645,529,011.23	238,269,718.43	36.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拓市场,账期内应收款自然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404,305,535.11	283,268,852.45	130,369,970.37	49.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太平洋印刷(杭州)有限公司、以及昇兴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预付款,使得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266,730.59	256,861,340.05	-237,594,609.46	-92.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了太平洋印刷(杭州)有限公司、以及昇兴股份全资子公司投资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74,793,194.38	97,817,293.53	76,975,900.85	78.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新增开发支出项目所致。
开发支出	2,085,426.32	-	2,085,426.3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新增开发支出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及违约金 3,428.6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仅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股权转让交易纠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20-071 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陈光雄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目前,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本公司为案件原告,陈光雄先生为案件被告。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案件事实
2018 年 12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被告。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告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总计向原告支付 12000 万元对价。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告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30.01%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分三期向原告支付总计 18006 万元对价,其中第一期转让款 3000 万元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6006 万元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9000 万元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6,164.20	21,401,720.23	-7,465,556.03	-34.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预付设备款项所致,同时收到预付设备转存在建工程所致。
预收账款	89,177,065.92	28,820,237.34	60,356,828.58	209.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150,589.15	44,466,095.66	-22,315,506.51	-50.1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员工年终奖及上年度奖金计提了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731,966.21	8,842,068.69	17,889,897.52	202.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使得其他应付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8,561,218.25	-	148,561,218.2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3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合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43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详见中国证监报网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减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公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与公司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回复,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链接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995.41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不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内的 3%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0-082 2020-09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展	2020年08月25日 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10月13日	2020-081 2020-085至2020-090 2020-09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因被告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后因被告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原告与被告、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达成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转让款 2606 万元最晚应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3400 万元分十一笔支付(最后一笔最晚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12000 万元最晚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原告应在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期转让款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配合被告、杰之行公司将原告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30.01%股权转让过户登记至被告名下。被告未能按照《补充协议》按时足额付款的,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被告未能按时支付各期转让价款的付款截止时间及逾期天数计算逾期时间和逾期基数,并按日 0.05%的比例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未能按时支付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二次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已到期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286430 元,具体计算依据如下表:

逾期计算基数	付款截止日	逾期计算天数	逾期计算天数	日违约利率	违约金数额
3000	2019/6/30	2020/10/15	473	0.0005	709.5
6006	2019/9/30	2020/10/15	381	0.0005	1144.143
9000	2019/10/15	2020/10/15	350	0.0005	1575
违约金合计					3428.643
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21434.643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被告累计到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306 万元,已超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67 条、第 174 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8006 万元。

原告认为,在原告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被告长时间拖欠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泉州中院依法支持原告如上请求。

(2)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2. 本次申请的解锁对象共计 115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5,61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6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70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208 人调整为 13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8.80 万股调整为 462.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72.9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登记,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37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授予并上市。

5.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董慧琴、黄丽娟、陈卫卫已离职,确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以上三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8 万股、0.3 万股、2 万股,合计 10.3 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38 人调整为 1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2.90 万股调整为 362.60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总数量为 462.90 万股调整为 452.60 万股。

6.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2 元/股,预留部分的 36 万股作废。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35 人调整至 144 人,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6 万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2.60 万股调整为 416.6 万股。

7.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董慧琴等 3 人共持有的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注销手续。

8.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部分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授予并上市。

9.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邹靖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陈肖肖、余建彬 2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中,11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系数均为 1 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可解锁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到 1,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根据其考核结果对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向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10.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的 693,79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

11.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龙方彦等 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12.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部分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市流通。

13.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邹靖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陈肖肖等 1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可解锁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张雷雷等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系数未达到 1 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可根据其考核结果对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由公司对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14.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的 1,130,39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

15.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杨帆、余建彬、肖佳玲等 15 人已离职,确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以上 15 名原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800 股,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
(2)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A 绩效考核结果,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07 股,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
(3)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A 绩效考核结果,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106 股,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

由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621,408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8,591,9767 万元,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6.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上述 294,313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注销手续。

17.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龙方彦等 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